

证券代码：301668

证券简称：昊创瑞通

公告编号：2025-018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中期分红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2,296,632.7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2,755,057.72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78,640,151.95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35,771,475.14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5,771,475.14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5,000,000 元（含税），不送

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